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林玗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42,432元	100年6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2	77,503元	100年6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	10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上者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
003	377,634元	100年6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5	10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本金餘額年息20%計算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004	210,366元	100年6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按月加計新台幣2,0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